**111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-雲林縣初賽
自選及自創文本格式說明**

附件

壹、文本格式

1. 標題：111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-雲林縣初賽文本

○○○語○○○學生組

1. 文本若非自創（改編者亦同），請於文本第一頁頁首左上註明出處或附上原作者姓名（例如：改編自ＸＸＸ繪本等）。若為自創，請於文本第一頁頁首左上註明【自編】。
2. 版面及字級：

(一)大小：A4橫向。

(二)邊界：上、下1.5cm，左、右1.25cm。

(三)欄位：左右兩欄，兩欄間距2字元

(四)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
(五)字級：標題大小14；內文13。

1. 內文用字與字型：

(一)閩南語：

1.文字：漢字以教育部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之漢字為準，以下情形得以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書寫：

(1)擬聲、擬態詞。

(2)外來詞以「逆推本調」的方式標註。惟實際口語中，因已將外來詞調整為臺灣閩南語之音韻結構，書寫亦符合臺羅之規範，故不須另用空心引號『』標註。如：oo-tóo-bái、ùn-tsiàng。

(3)無方音差且漢字尚未普及之虛詞。(如：「乎」或「honnh」皆可。)

(4)教育部《臺灣閩南語常用詞辭典》未收錄且漢字尚未有共識之語詞。

2.字型：臺灣楷體。

(二)客家語：

1.文字：內容用字教育部「臺灣客家語書寫推薦用字」與《臺灣客家語詞辭典字為準，音注符合「客家拼音方案」規範，需標注客家語腔別，如:四縣腔、海陸腔、大埔腔、饒平腔、詔安腔、南四縣腔。。

2.注釋需於文末呈現，聲調以調形標示，格式為:[詞彙]:[音];[釋義]。

3.字型：臺灣楷體。

(三)原住民族語：

1.文字：「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」。

2.標點符號：「原住民族語言標點符號使用原則(試用版)」。

3.字型：族語為「Times new roman」，半形；中文為「標楷體」，全形。

貳、**文本繳交**

 相關文本(採教育部文本、自選或自創)應於**111年9月7日(星期三)下午2時假北辰國小辦理之全縣語文競賽縣賽領隊會議繳交紙本(一式三份)。**

參、版權說明：

自選或自創之文本，如參考原著或使用他人著作應註明出處，如有違反著作權相關規定，須自行負責。

附件

111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-雲林縣初賽

智慧財產權切結書

本隊代表○○○市/縣參加「111年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-雲林縣初賽○○○語○○學生組使用之自創/自選文本保證未涉及抄襲，如有抄襲情事，由大會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，絕無任何異議。

此致

111年全縣語文競賽大會

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